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郵件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20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審查事實表、選拔作業要點 (0002053A00_ATTCH1.pdf、
0002053A00_ATTCH2.odt、000205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
選拔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3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薦送人
員函報本署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0009A號書
函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
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應經公開評審程序，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及優先推薦基
層人員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，又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
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- 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內，將薦送人員之審查事實表一式3份（正本
1份、影本2份，本表為A3格式，請自行縮印為A4大小，版
面格式請勿自行調整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勿以訂
書針或其他方式裝訂。另應請詳讀填表說明，以免影響當
事人權益）及證明文件1份（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1/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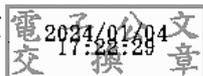
1130000135

並於封面上註明服務學校、職稱、姓名等資料，所附資料一律不退還），另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併請依限寄至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e-p230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書函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選拔審查事實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